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2)1852/10-11(01) 、  
CB(2)1914/10-11(01) 、 CB(2)1938/10-11(02) 、  
CB(2)2029/10-11(01) 及 CB(2)2056/10-11(01) 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擬議新訂第7AGA條 —— 每項事宜均須有指定合  
夥人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立法會  
CB(2)2056/10-11(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最新就新  
訂第7AGA條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  
稱"修正案")擬稿(下稱"修正案第二擬稿")，是用以  
改善擬議第7AGA條的草擬方式，簡化原先在立法  
會CB(2)1914/10-11(01)號文件(下稱"修正案第一擬  
稿")所建議的該條內容。當局在擬備修正案第二擬  
稿時，亦已考慮委員對修正案第一擬稿其他條文的

意見。由於最新的擬議修正案僅於是次會議舉行當日才敲定，政府當局尚未邀請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最新的修正案提供意見。

*未有遵從通知規定的後果*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修正案第二擬稿，並表示擬議新訂第7AG(5)、(6)、(7)及(8)條均為因應律師會的以下意見而建議訂定的後補條文：如客戶確實知悉負責合夥人的身份，則即使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未有遵從規定就有關事宜向其客戶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負責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的身份，該合夥的所有其他合夥人仍應獲准在該個案中援引擬議第7AC(1)條作為保障。該等條文訂明，如擬議新訂第7AG(2)(b)條的通知規定未獲遵從，在何種情況下一名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會被當作某事宜的指定合夥人而不會根據擬議第7AC(1)條就該事宜獲得保障。

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進一步闡述，擬議新訂第7AG(5)(a)條訂明3宗事件可觸發需要有新的指定合夥人，以符合有關合夥中須有至少一名合夥人擔任指定合夥人的規定。根據此建議，有限責任合夥及／或無辜合夥人須證明客戶掌握了擬議新訂第7AG(6)條指明的所需資料，而該資料是在擬議新訂第7AG(7)條所指明的時間內從有關的合夥人取得。擬議新訂第7AG(8)條指明，某人根據擬議新訂第7AG(5)條成為某事宜的指定合夥人之日，即為觸發事件發生之日。

政府當局

5. 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刪去擬議新訂第7AG(5)(c)條中的"證明有以下情況"等字，因為普通法原則下的舉證責任在此適用。謝偉俊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律師會2011年6月9日意見書(立法會CB(2)2029/10-11(01)號文件)的意

見。該意見書提述修正案第一擬稿，並指擬議新訂第7AC(2A)(b)條(在修正案第二擬稿中維持不變)完全不能接受，原因是對指定合夥人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徹底改變有限責任合夥的結構，違反了引入有限責任合夥不擬改變普通法對疏忽證明的立場。

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律師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上述意見感到意外，因為其政策意向一直是指定合夥人作為負責合夥人，不會受到保障而免除其對有關事宜的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擬議第7AC(3)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問題進行詳細討論。為了在釋除律師會對法律構定知悉元素的疑慮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擬議第7AC(3)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並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7AGA條，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在其為客戶處理的每項事宜上，在處理該事宜的整個過程中，委任至少一名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擔任指定合夥人。鑒於指定合夥人是有關事宜的負責合夥人，指定合夥人自然無權享有擬議第7AC(1)條對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故此，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為其處理的每項事宜委派至少一名指定合夥人，可令消費者無須找出何人是負責的合夥人，以便向其申索疏忽賠償。

8.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在失責行為發生而引起合夥義務時，受擬議第7AC(1)條保障的合夥人不應是某項事宜的指定合夥人。主席表示，擬議的安排符合本地所有律師行的慣常做法，即所有律師行均有一名合夥人監督每宗個案，而曾擔任律師行合夥人的委員過往在討論中亦證實有這做法。謝偉俊議員雖然不贊同律師會的意見，但表示律師會的疑慮可能是源自國際律師行的做法。按照其做法，多名合夥人會被指稱為就某事宜收取費用者，但事實上處理案件的是(例如)初級律師。根據擬議第7AC(1)條保障收取費用者，未必是最符合消費者利益的做法。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主席、何俊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合理的做法是，被視為在某事宜中擔當監督角色的收取

費用者若在書面通知內被指名為指定合夥人，便會就該事宜失去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沒有就負責合夥人的委任方面訂下具體規定。為取得適當的平衡，既能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亦讓有限責任合夥可靈活地在處理每項事宜的整個過程中決定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政府當局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7AC(2)條(當中述明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擬議第7AC(1)條規定的使合夥人免責的保障均適用)，在句首加入"除合夥人之間另有相反的書面協議外"此字句。

政府當局

10. 委員同意，有關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已達到立法原意，一方面保障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另一方面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政策立場，與律師會再作討論。

#### 擬議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 流動資金及資產驗證

11.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對擬議第7AI(1)條提出修正案，以"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此字句，取代"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等字，以期能更清晰明確地闡釋流動資金及資產驗證的實施情況。

12.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第7AI(1)條，有限責任合夥就將其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承讓人所作的決定，抑或是其就此採取的行動，會構成一項分發。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已提出一項修正案，在擬議第7AA條加入"分發"的定義，即就合夥財產而言，分發是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的免責辯護*

1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另一修正案，加入新訂第7AI(1A)條，訂明若有限責任合夥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可確立根據作出分發時的資料，可合理地推斷該合夥的財政狀況於分發後能通過擬議第7AI(1)(a)及(b)條所述的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即可在就退還已分發財產提出的訴訟中作為免責辯護。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當局會對修正案作出一項文字上的修正(載於立法會CB(2)2056/10-11(01)號文件)。

14. 何俊仁議員認為，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供免責辯護，並不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提供免責辯護會對就退還已分發財產提出的訴訟造成不確定因素，因為免責辯護能否確立將由法庭決定，以致根據擬議第7AI條某項分發的財產是否須予退還亦將由法庭決定。尤其是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的免責辯護而言，擬議新訂第7AI(1A)(a)條所訂的"合理評估"驗證，門檻過低。

1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是在律師會關注到有限責任合夥可憑何依據釐定可否分發合夥財產而無須憂慮須退還已分發財產的情況下，提出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供免責辯護的建議。主席表示，委員在較早前的會議上已同意，政府當局提議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供免責辯護已取得平衡，既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亦讓有限責任合夥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其合夥人分發財產。至於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供的免責辯護，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或應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看應否在擬議第7AI(1A)條訂立較高門檻，例如使用"已作應盡的努力"而不是"盡了合理努力"及"合理的評估"等字眼，以給予消費者利益較佳的保障。

16. 謝偉俊議員從律師會的意見書第12段得悉，律師會認為，在擬議新訂第7AI(1A)(c)條中，

就評估的準確性所用的"懷疑"一詞含義非常含糊，並建議降低門檻，將規定修訂為"在該項分發作出時，該人不知或(如該人為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該人及該合夥人均不知該項評估並不準確"。

政府當局

17. 何俊仁議員建議，律師會應就評估(擬議新訂第7AI(1A)條所指者)有限責任合夥能否在分發財產後通過流動資金及資產驗證一事，頒布實務守則或執業指引。主席同意律師會就評估頒布指引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何俊仁議員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律師會須頒布有關指引。然而，主席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條文，因為法院在決定有限責任合夥是否符合擬議新訂第7AI(1A)條的規定以援引免責辯護時，會審慎行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徵求律師會的意見。

18.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根據擬議第7AI條就評估財務後作出分發的免責辯護所訂的門檻。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19. 有關免責辯護條文的草擬方式，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刪去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中的"但"字及擬議新訂第7AI(1A)(a)條中"緊接"一詞。余若薇議員同意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中"但"一字並無必要。謝偉俊議員認為，為施行擬議新訂第7AI(1A)(a)條的條文，使用"一經"一詞較使用"緊接.....之後"更為適當。

20. 關於律師會意見書第11段建議刪去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中"某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等字，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策原意是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供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應由被告人而非客戶承擔。被告人為申索所針對的一方，即獲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根據擬議第7AI(2)條，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以較

少者為準。要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援引免責辯護，擬議新訂第7AI(1A)(c)條規定，合夥人或承讓人須證明在該項分發作出時，他／她沒有(或如收取被分發財產的是承讓人，則該承讓人及該合夥人均沒有)理由懷疑有限責任合夥就其財政狀況所作評估的準確性。

21. 謝偉俊議員認為，現時在修正案擬稿中的擬議第7AI(1A)條未有顧及獲分發財產的人可能無法承擔舉證責任，例如該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上再無行為能力。主席又指出，根據擬議第7AI(3)條，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第7AI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a)可由該合夥提出；(b)可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或(c)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因此，把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移至擬議第7AI(3)條之後，會較為合適。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

## 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委員同意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就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與律師會進行討論的結果及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供免責辯護的門檻兩項事宜。

2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2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開會辭	
000343 - 000608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繼續逐項審議《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審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 CB(2)1852/10-11(01)、CB(2)1938/10-11(02) 及 CB(2)2056/10-11(01)號文件)	
000609 -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7AGA條 —— 每項事宜均須有指定合夥人</i></p> <p>政府當局確認,在修正案擬稿中,擬議新訂第7AGA(4)條規定,如某人根據擬議新訂第7AGA(2)(b)或7AGA(5)條成為某事宜的指定合夥人,即使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未有為此目的發出通知,該人會於不再是有關合夥的合夥人之日,終止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p>	
002009 - 00221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其最新就新訂第7AGA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改善該條的草擬方式,現時尚未邀請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最新修正案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19 - 00300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後補條文(即擬議新訂第7AGA(5)、(6)、(7)及(8)條)訂明,即使擬議新訂第7AGA(2)(b)條的通知規定未獲遵從,有限責任合夥的有關合夥人仍會被當作某項事宜的指定合夥人的情況	
003010 - 003056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於2011年6月9日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第一擬稿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29/10-11(01)號文件)	
003057 - 00312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過律師會在意見書第13段就修正案第一擬稿提出的意見後,已在第二擬稿修改了加入新訂第7AGA條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003124 - 00472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討論律師會在意見書第2至10段提出該會對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關注  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政策立場,與律師會再作商討	<b>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10段)</b>
004725 - 0049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如某人在指稱他為負責合夥人的通知上簽署,他即使事實上不是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仍須因"自稱為負責合夥人"而負上法律責任	
004937 - 005013	政府當局	<i>第7AH條 —— 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i>  委員對擬議第7AH條及有關該條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4 - 005444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i>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i>  請政府當局考慮刪去修正案第二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中的"但"字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19段)
005445 - 005703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在意見書第11段建議刪去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中"某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等字	
005704 - 01000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i>第7AGA條 —— 每項事宜均須有指定合夥人</i>  請政府當局考慮刪去最新修正案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GA(5)(c)條中"凡經證明有以下情況"等字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010004 - 011541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i>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i>  要求政府當局顧及委員對就評估財務後作出的分發提出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所提出的事宜,考慮重新草擬修正案第二擬稿中的擬議新訂第7AI(1A)條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21段)
011542 - 01175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正案第二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I(1)條,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合夥人或承讓人,將構成一項分發	
011755 - 01403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劉江華議員	討論就分發財產提出免責辯護的門檻  請政府當局考慮刪去修正案第二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I(1A)條中"緊接"一詞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19段)
014031 - 01425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擬議第7AI(4)及(5)條及修正案第二擬稿的擬議新訂第7AI(6)條並無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53 - 01433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AJ條 —— 有限責任合夥名單  委員對擬議第7AJ條並無疑問	
014339 - 01483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要求政府當局就對評估有限責任合夥的財政狀況能否在分發後通過流動資金及資產驗證一事頒布實務守則或執業指引的建議，徵求律師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17段)
014833 - 01494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AK條 —— 合夥並不解散等  委員對擬議第7AK條並無疑問	
014947 - 0150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AL條 ——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委員對擬議第7AL條及有關該條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疑問	
015036 - 01511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AM條 ——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委員對擬議第7AM條及有關該條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疑問	
015113 - 0152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73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u>  委員對擬議第73(1)(df)條並無疑問	
015207 - 0153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u>  委員對有關《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D)附表的修訂建議並無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10 - 0200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11年6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宜而提出的最新修正案(立法會CB(2)2056/10-11(01)號文件)	
020034 - 020804	主席 秘書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